

#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施羅德業字第1130000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)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  
(2)基金級別ISIN代碼資訊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施羅德傘型基金II—亞洲高息股債基金」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更新遇香港惡劣天氣時之交易安排，詳後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公司通知，鑑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宣佈自2024年9月23日（「生效日」）起，實施在惡劣天氣下維持香港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正常運作的安排，自生效日起，本基金在香港處於惡劣天氣的日子將正常交易，惟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及程序須遵守公開說明書規定。
- 二、有關上述更新詳情及本基金各級別ISIN代碼資訊，請參閱附件一「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」及附件二。
- 三、謹請 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

